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打印编号: 170591901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d9pq6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3H6A06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尹继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尹继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尹继东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06353243505320975	BH04175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4175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01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6353243505320975  
File No.:

年产5000吨石英砂项目使用

姓名: 丁武斌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32072270110673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评价四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8月09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查询时间: 202303-20240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武斌	320622197011067319	202303 - 202401	1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请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仅作连云港福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石英砂项目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C9B1CF9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丁武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243505320975，信用编号BH0417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丁武斌（信用编号BH04175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时间: 2023.12.02 14:21  
天气: 晴 10°C  
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法院房山  
人民法庭  
方位角: 西北317°  
经纬度: 34.450045°N, 118.839506°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YEMM2RRX6BCXLA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7
六、结论 .....	48
附表 .....	49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 附图 5 东海县房山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5 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6 公司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租赁合同
- 附件 8 审批申请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1-7101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其干	联系方式	1358528655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22.31676 秒 34 度 27 分 1.624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597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关于东海县房山镇人民政府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东环发[2015]1 号 审查机关：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① 用地规划相符性</p> <p>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p> <p>②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p> <p>根据《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东环发〔2015〕1号），工业集中区南区主要发展以新材料、木材加工、硅资源加工、纺织服装、循环经济与再生资源等相关产业；北区主要发展循环经济与再生资源等相关方面的产业。项目位于房山镇工业集中区南区，产品主要为石英砂，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硅资源加工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国家级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264m房山水源涵养区和东1708m的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详见表1-1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方位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km<sup>2</sup>）</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sup>2</sup>）</th> <th>总面积（km<sup>2</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房山水源涵养区</td> <td>水源涵养</td> <td>/</td> <td>房山水库、房山林场、房山河堤林场及房山镇的房南村、房北村、山后村、前阳村、山前村等</td> <td>/</td> <td>12.83</td> <td>12.83</td> <td>N 259.9m</td> </tr> <tr> <td>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td> <td>包括淮沭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100米范围，长度20公里</td> <td>/</td> <td>12.25</td> <td>12.25</td> <td>E 1676m</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km <sup>2</sup>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 <sup>2</sup> ）	总面积（km <sup>2</sup> ）	房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房山水库、房山林场、房山河堤林场及房山镇的房南村、房北村、山后村、前阳村、山前村等	/	12.83	12.83	N 259.9m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淮沭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100米范围，长度20公里	/	12.25	12.25	E 1676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km <sup>2</sup>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 <sup>2</sup> ）	总面积（km <sup>2</sup> ）																								
房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房山水库、房山林场、房山河堤林场及房山镇的房南村、房北村、山后村、前阳村、山前村等	/	12.83	12.83	N 259.9m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淮沭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100米范围，长度20公里	/	12.25	12.25	E 1676m																							

由表 1-1 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 3.5 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sub>2.5</sub>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 2.6 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sub>2.5</sub>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东海县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和臭氧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sub>2.5</sub> 浓度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区域主要河流为淮沭新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方发布的《2022 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淮沭新河监测断面各类污染物指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相符

	16.5万吨，氨氮控制在1.04万吨，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关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详见表1-3。

表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用水量为1100m <sup>3</sup> /a，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对本项目无限定要求。 2、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利用厂区内已有土地，不需新增用地，投资强度约600万元/亩。	相符

	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60 万千瓦时/a，用水量 1100m <sup>3</sup> /a，折标准煤约 146.944t。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 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相符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p> <p>《&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号)</p> <p>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相符</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相符</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相符</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相符</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钱、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钱、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相符</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相符</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p>	<p>相符</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相符</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p>	<p>相符</p>

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连云港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最近生态管控区域为房山水源涵养区，距离为 259.9m，项目所在区域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禁止行业。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市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

（5）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南园重点发展新材料、木材加工、硅资源加工、纺织服装等以轻工为主的产业；北园重点发展循环经济与再生资源利用等相关方面产业。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1)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2)禁止引进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污染的项目。(3)禁止引进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4)禁止引进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5)禁止引进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项目。(6)禁止引进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废水 100.91 万吨/年，COD 504.43 吨/年、SS403.55 吨/年，氨氮 35.31 吨/年、总氮 70.62 吨/年，总磷 8.07 吨/年。二氧化硫 84.2 吨/年，氮氧化物 24.7 吨/年，颗粒物 146 吨/年，甲醛 3.94 吨/年、氯化氢 1.168 吨/年，二甲苯 1.75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92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3。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也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使用酸类环境风险物质，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提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 2、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涉氟涉酸石英砂加工项目，无需按方案要求整治。

（2）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少量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3）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涉氟石英砂加工项目，无氟化物废水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4）与《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如表1-7，根据对比，本项目与东污防指办[2023]20号整治要求相符。

表 1-7 整治要求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	----	------	-----

物料加工	<p>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p>	<p>本项目破碎工序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设置布袋除尘设施。</p>	符合
	<p>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p>		
	<p>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p>		
物料储存、输送	<p>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问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p>	<p>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矿石，采用封闭料棚存储，无扬尘产生，产品采用包装袋密封包装。</p>	符合
	<p>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p>		
	<p>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问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物料运输、装卸	<p>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p>	<p>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矿石，无扬尘产生，产品采用包装袋密封包装。</p>	符合
	<p>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p>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背景

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计划总投资 12000 万元，新建标准厂房 3600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购置破碎机、焙烧炉、磁选机及烘干炉等设备 40 台（套），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5000 吨石英砂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号令，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8]24号令，2018年12月29日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16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造 309”，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范，导则和标准，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石英砂	500~1000 目	5000t/a	4000h

### 3、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159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储运工程	原料区	280m <sup>2</sup>	
	成品区	28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100m <sup>3</sup> /a	/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6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选粉尘	集气罩收集+风量 20000m <sup>3</sup> /h 的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化粪池
			沉淀池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sup>2</sup>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年用量	储存场所
1	石英石	/	500t	散装	6000t	原料库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石英	石英是主要造岩矿物之一, 一般指低温石英 ( $\alpha$ -石英), 是石英族矿物中分布最广的一个矿物。广义的石英还包括高温石英 ( $\beta$ -石英) 和柯石英等。主要成分是 SiO <sub>2</sub> , 无色透明, 常含有少量杂质成分, 而变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晶体, 质地坚硬。石英是一种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均十分稳定的矿产资源, 晶体属三方晶系的氧化物矿物。石英块又名硅石, 主要是生产石英砂 (又称硅砂) 的原料, 也是石英耐火材料和烧制硅铁的原料。硬度 7, 无解理, 贝壳状断口。比重 2.65。熔点 1750°C, 具压电性, 无毒。

#### 5、项目所用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用途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破碎机	180kw	4	生产设备
2	磁选机	0.75kw	4	
3	焙烧炉	50kw	4	
4	烘干炉	130kw	4	
5	水淬箱	180kw	4	
6	离心机	7.5kw	4	
7	平板振动筛	7.5kw	4	
8	冲击磨	180kw	4	
9	螺杆空压机	50kw	4	公用设备
10	提升机	50kw	4	
11	除尘器	10000m <sup>3</sup> /h	2	环保设备
12	叉车	2T	10	辅助设备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日，实行两班制，年运行 4800h。

##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厂房入口位于南侧，设有生产区、成品库、原料库、一般固废库、生产办公室。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厂区东侧为连云港嘉禾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农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见附图 2。

## 8、建设项目水平衡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两班制，每日在岗 2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职工用水按 50L/(人·d)计，全年 300 天用水约 300m<sup>3</sup>，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房南村污水处理厂。

### (2) 水淬废水

本项目对焙烧后的石英石进行水淬，年用量 800m<sup>3</sup>，60%蒸发损耗，废水产生量为 320m<sup>3</sup>/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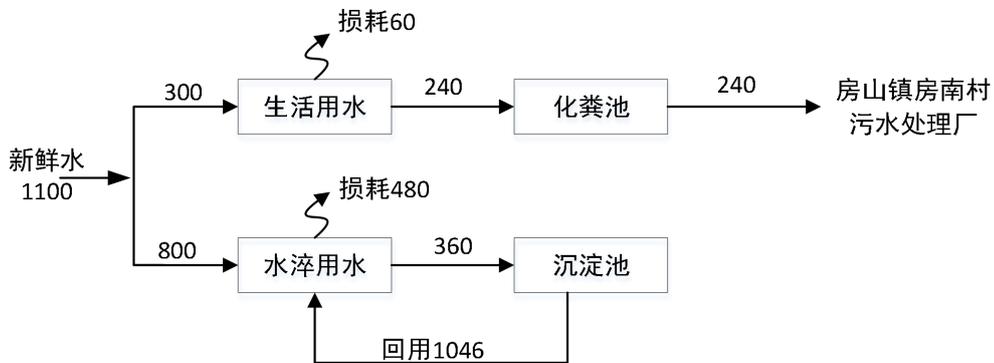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 1、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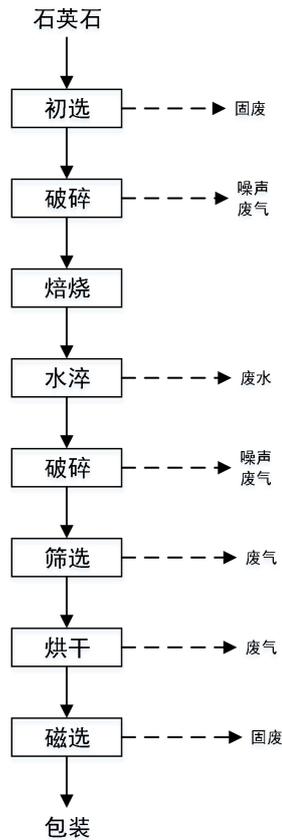


图 2-2 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① 初选

人工挑选出整块杂矿，主要为云母、长石等，产生石英石杂料。使用锤子对石英矿石进行表面破碎同时用水进行冲洗，使伴生的杂矿分离（云母、长石等），分选出合格的矿石，该工序会产生石英石杂料。

##### ② 破碎

利用破碎设备的破碎机对松散的石英矿石进行初步破碎，本工序会产生粉尘和石英石杂料。

##### ③ 焙烧

利用焙烧炉对的石英矿石进行加热后水淬使石英矿石碎裂，焙烧炉使用电能。石英矿石有大量的裂隙，除石块表面外，杂质大多分布于裂隙与晶界间，随着温度的升高，杂质与石英颗粒的膨胀系数不一致，就会产生裂纹，而晶体

	<p>内的固态包裹体，也因为与石英基体膨胀系数不一致，会产生裂纹。</p> <p>④ 水淬</p> <p>当焙烧过的硅石浸入冷却水中进行水淬时，石英颗粒变得更加松散，沿杂质与石英基体爆碎，有利于杂质的暴露和破碎。本工序会产生水淬废水。</p> <p>⑤ 破碎</p> <p>再次利用破碎设备的破碎机对松散的石英矿石进行破碎，本工序会产生粉尘和石英石杂料。</p> <p>⑥ 筛选</p> <p>通过筛分机筛选出未不合格的较大的石英石，返回重新破碎，本工序会产生粉尘。</p> <p>⑦ 烘干</p> <p>利用烘干机对石英砂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机使用电能，由于加热产生的上升气流会产生粉尘，烘干后的石英砂自然冷却，该工序产生水蒸气和废气。</p> <p>⑧ 磁选</p> <p>利用磁选机对破碎的石英颗粒进行筛选，磁选是利用各种矿石或物料磁性差异，在磁力作用下去除含铁、钴、镍等杂质。本项目磁选机为全密封设备且自带筛分功能。采用无尘投料工艺，待选料放入密封物料盒中，通过设备的液压杆往复运动实现均匀投料，生产过程无粉尘产生。本工序会产生磁性石英废渣。</p> <p>⑨ 包装</p> <p>设备出料口以软管与物料桶、物料袋密封连接，出料直接打包。因出料磁选机内部会形成微负压，包装桶/袋中微量的含尘废气会通过软管返回磁选机，而实现无尘作业。</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连云港宏杨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未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厂地无遗留污染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环境空气

##### 3.1.1 基本因子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mu\text{g}/\text{m}^3$ 、 $24\mu\text{g}/\text{m}^3$ 、 $64\mu\text{g}/\text{m}^3$ 、 $38\mu\text{g}/\text{m}^3$ 、 $0.8\text{mg}/\text{m}^3$ 、 $110\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1.8+7=8.8$  吨平方公里·月)；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东海县环境状况 (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0	64	91.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5	36.9	105.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0	68.57	达标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sub>2.5</sub>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淮沭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根据《2022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淮沭新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表 3-2Ⅲ类水质要求（单位：mg/L）

项目	COD <sub>Mn</sub>	COD	BOD <sub>5</sub>	TN	TP
Ⅲ类标准	6	20	4	1.0	0.2

### 3.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 3.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3.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3.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 2，周围无珍贵文物及重点保护动植物等。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项目	坐标		方向	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吉祥家园	118.840361	34.451773	113	N	578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房山镇	118.841665	34.453672	355	N	689		
地表水	淮沐新河	/	/	E	1890m	12.25 km <sup>2</sup>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地下水	注：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房山水源涵养区			N	259.9m	12.83km <sup>2</sup>	水源涵养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 筒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1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淬废水。水淬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表 3-6。

表 3-5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6.5~8.5	60	/	10	1/

表 3-6 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8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0.5	1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和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5	55

####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进入外环境量
综合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40	0	240	240
	COD(t/a)	0.082	0.021	0.061	0.012
	SS(t/a)	0.048	0.014	0.034	0.002
	NH <sub>3</sub> -N(t/a)	0.008	0	0.008	0.001
	TN(t/a)	0.011	0	0.011	0.004
	TP(t/a)	0.001	0	0.001	0.00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5.925	15.606	0.3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25	0.229	0.096	
固废	一般固废	520.04	520.04	0	
	生活垃圾	3	3	0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319t/a。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240m<sup>3</sup>/a、COD 0.061t/a、SS 0.034t/a、NH<sub>3</sub>-N 0.008t/a、TN 0.011t/a、TP 0.001t/a；

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240m<sup>3</sup>/a、COD 0.012t/a、SS 0.001t/a、NH<sub>3</sub>-N 0.001t/a、TN 0.004t/a、TP 0.0001t/a。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间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设备安装噪声以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等，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考虑到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做详细评述，主要针对运营期的污染物产生环节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p> <p>1、废水源强分析</p> <p>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产生如下：</p> <p>(1) 生活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sup>3</sup>/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340mg/L、SS20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p> <p>(2) 生产废水</p> <p>本项目对焙烧后的石英石进行水淬，年用量 800m<sup>3</sup>，60%蒸发损耗，废水产生量为 320m<sup>3</sup>/a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SS 贡献值参考资料为 300mg/L，则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废水 SS 产生量为 0.096t/a。经沉淀池处理，沉淀效率可达 85%，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p> <p>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见下表 4-1。</p>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产生污染物的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sup>3</sup> /a)	排放污染物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废水	COD	系数	240	340	0.082	化粪池	25	/	240	255	0.061	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
			SS	系数		200	0.048		30	/		140	0.034	
			NH <sub>3</sub> -N	系数		32.6	0.008		/	/		32.6	0.008	
			TN	系数		44.8	0.011		/	/		44.8	0.011	
			TP	系数		4.27	0.001		/	/		4.27	0.001	
生产废水	水淬	生产废水	COD	系数	320	300	0.096	沉淀池	85	/	320	45	0.0144	回用

**表 4-2 项目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废水量 (m <sup>3</sup> /a)	240	0	240
COD	0.082	0.021	0.061
SS	0.048	0.014	0.034
氨氮	0.008	0	0.008
总氮	0.011	0	0.011
总磷	0.001	0	0.00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sub>Cr</sub> 在 100-400mg/L 之间。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20%-3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活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果,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 COD、SS 去除率分别为 25%、30%。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 A、污水厂处理工艺

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t/d 污水,目前已建设完成运

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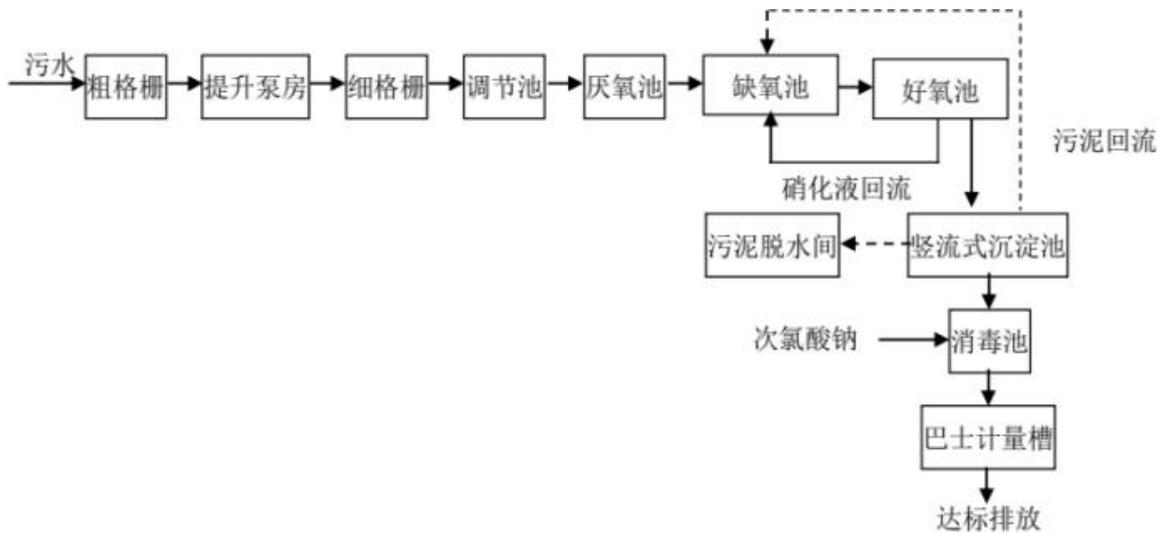


图 4-1 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B、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内，房山镇 245 省道西、工业区南侧，目前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建设规模为 1500m<sup>3</sup>/d。据调查，区内现有及已批在建项目拟纳入房南村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 1000m<sup>3</sup>/d，污水厂尚有约 500m<sup>3</sup>/d 余量，本项目外排水量约为 3.8m<sup>3</sup>/d，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故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本项目综合废水纳入房南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C、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主要污染物 COD255mg/L、SS140mg/L、NH<sub>3</sub>-N32.6mg/L、TN44.8mg/L、TP4.27mg/L，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 C、管网敷设情况

目前企业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可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铺设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房南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废水排放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	半年	手动

## 二、废气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 （1）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石英砂生产线破碎、筛选粉尘、烘干废气。

#### ① 破碎、筛选粉尘

本项目石英砂生产线破碎、筛选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环境保护局等编）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中二级破碎与筛选的排放因子为 0.75kg/t，破碎、筛选工序合计石英原料用量 15000t 则破碎、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11.25t/a。

#### ② 烘干粉尘

高纯石英砂烘干由于热风的扰动以及装卸料过程会带出少量粉尘，按物料 1‰计，烘干工序物料约 5000t，则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5t/a。

破碎、筛选、烘干过程产生颗粒物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8%，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除尘器风量 20000m<sup>3</sup>/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除尘效率可达 98%，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9t/a。

无组织产生量为 0.325t/a，经密闭车间阻挡后约 70%沉降于车间地面，无组织排放量 0.096t/a。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 率(kg/h)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kg/h)	
破 碎、 筛 选	破 碎 机、 筛 分 机	DA001 排 气 筒	20000	颗 粒 物	15.925	165.885	3.318	布 袋 除 尘 器	98%	0.319	3.323	0.066	4800h
破 碎、 筛 选	破 碎 机、 筛 分 机	无 组 织	/	颗 粒 物	0.325	/	0.068	密 闭	70%	0.096	/	0.02	4800h

##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粉尘颗粒物污染防治，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光学玻璃制造行业，布袋除尘器属于粉尘末端可行技术，除尘效率可达 98%以上。

### （3）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h	工况	排放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经	北纬									
1	DA001	118.836378	34.439893	颗粒物	15.00	0.6	3.323	25	4800	连续	20mg/m <sup>3</sup>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 ②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DA001 (PM <sub>10</sub> )	
	PM <sub>10</sub> 浓度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占标率 (%)
50.0	2.7039	0.6009
100.0	5.1192	1.1376
200.0	6.2471	1.3882
300.0	5.4054	1.2012
400.0	4.3030	0.9562
500.0	3.4546	0.7677
600.0	3.3357	0.7413
700.0	3.1778	0.7062
800.0	2.9785	0.6619
900.0	2.7720	0.6160
1000.0	2.5735	0.5719
1200.0	2.3352	0.5189
1400.0	2.1303	0.4734
1600.0	1.9370	0.4304
1800.0	1.7629	0.3918
2000.0	1.6089	0.3575
2500.0	1.3844	0.3076
3000.0	1.2088	0.2686
3500.0	1.1055	0.2457
4000.0	1.0584	0.2352
4500.0	1.0047	0.2233
5000.0	0.9496	0.2110
10000.0	0.5778	0.1284
11000.0	0.5265	0.1170
12000.0	0.4807	0.1068
13000.0	0.4442	0.0987
14000.0	0.4187	0.0930
15000.0	0.3996	0.0888
20000.0	0.3208	0.0713
25000.0	0.2608	0.0580
下风向最大浓度	6.2473	1.388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01.0	201.0
D10%最远距离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sub>max</sub> 为 1.3883%，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8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周界外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3687	0.9299	500	DB32/4041-2021 0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8.3687\mu\text{g}/\text{m}^3$ ，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项目所有污染物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估算模型预测结果，厂界外各项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同时根据 HJ2.2-2018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5）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仅有颗粒物一种污染物无需计算等标排放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据统计东海县近年平均风速约 3.6m/s。本项目无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选取Ⅲ类；因此，本项目 A 取 350；B 取 0.021；C 取 1.85；D 取 0.84。具体参数选择情况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mg/m <sup>3</sup> )	面源面积 m <sup>2</sup>	卫生防护距 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 离终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	0.5	5163	0.305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规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11。

表 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每年	手动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1处，下风向扇形分布3处）		颗粒物	每年	手动

\*注：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须采取自动监测。

#### （6）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非正常生产状况为除尘器破损除尘效率降为50%，污染物大量排放，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源强的确定见表4-12。

表 4-12 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估算结果

排气筒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DA001	50%	颗粒物	1.66	82.94

由表 4-12，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有组织排放浓度大大增加。采取措施：正常生产时应先开启废气处理装置待运行稳定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降低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 3、噪声

####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磁选机、焙烧炉、烘干炉、水淬箱、离心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13。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破碎机	4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4	54	1.5	东	8	东	53.18	昼夜	20dB	东	33.18	东	1
								南	8	南	53.18			南	33.18	南	1
								西	13	西	49.39			西	29.39	西	1
								北	17	北	47.20			北	27.20	北	1
	磁选机	4	80		13	66	1.5	东	12	东	50.03	昼夜	20dB	东	30.03	东	1
								南	21	南	45.44			南	28.44	南	1
								西	11	西	50.72			西	30.72	西	1
								北	4	北	58.23			北	38.23	北	1
	焙烧炉	4	80		52	6	1.5	东	3	东	60.34	昼夜	20dB	东	40.34	东	1
								南	4	南	58.23			南	38.23	南	1
								西	3	西	60.34			西	40.34	西	1
								北	4	北	58.23			北	38.23	北	1
	烘干炉	4	75		22	9	1.5	东	6	东	50.30	昼夜	20dB	东	30.30	东	1
								南	9	南	47.28			南	27.28	南	1
								西	12	西	45.03			西	25.03	西	1
								北	10	北	46.47			北	26.47	北	1
	水淬箱	4	80		22	6	1.5	东	11	东	45.05	昼夜	20dB	东	25.05	东	1
								南	12	南	50.03			南	30.03	南	1
								西	3	西	60.34			西	40.34	西	1
								北	4	北	58.23			北	38.23	北	1
	离心机	4	85		-4	42	1.5	东	3	东	65.34	昼夜	20dB	东	45.34	东	1
								南	4	南	63.23			南	43.23	南	1
								西	3	西	65.34			西	45.34	西	1
								北	19	北	51.28			北	31.28	北	1
	平板	4	85		-4	60	1.5	东	3	东	65.34	昼夜	20dB	东	45.34	东	1

	振动筛						南	22	南	50.05			南	30.05	南	1	
							西	10	西	56.46			西	36.46	西	1	
							北	4	北	63.23			北	33.23	北	1	
	冲击磨	4	85		-10	64	1.5	东	8	东	58.18	昼夜	20dB	东	38.18	东	1
								南	26	南	48.63			南	28.63	南	1
								西	3	西	65.34			西	45.34	西	1
	提升机	4	80		133	6	1.5	北	4	北	63.23	昼夜	20dB	北	43.23	北	1
								东	4	东	58.23			东	38.23	东	1
								南	3	南	60.34			南	40.34	南	1
								西	3	西	60.34			西	40.34	西	1
								北	4	北	58.23			北	38.28	北	1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采取措施后声压级/dB (A)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距厂区边界距离 /m		声压级 /dB(A)			
1	风机 1	1	85	16	42	1.5	东	158	东	33.06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 15dB (A)	昼夜
							南	41	南	44.75		
							西	24	西	49.31		
							北	35	北	46.09		
2	风机 2	1	85	2	46	1.5	东	176	东	32.12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 15dB (A)	昼夜
							南	46	南	43.74		
							西	15	西	53.23		
							北	31	北	47.13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区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经厂房隔声后，设计降噪量 $\geq 20\text{dB(A)}$ 。选择各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 (2) 预测模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

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贡献值 ( $Leqg$ )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 ( $L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后，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运营期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测点编号	贡献值	标准值		类别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0.08	65	55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南	52.00	65	55	3	
厂界西	50.77	65	55	3	
厂界北	51.49	65	55	3	

从预测结果看，高噪声设备对南厂界噪声影响最大，贡献值 52.0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声环境现状质量，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 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低速慢行，禁止鸣笛，以降低噪声污染；
- ③ 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
- ④ 新建车间库房设计施工时，应充分考虑厂房隔声、降噪；

通过上述隔音减振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区域噪声仍将基本维持现状，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项目应根据 GB 12348 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监测点位为四周厂界外 1m 处。

表 4-16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 4、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 ① 磁性石英渣

本项目磁选石英砂环节产生的磁性石英渣 3.964t/a，主要成分为石英砂、金属氧化物等，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②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后，产生的除尘灰约为 15.606t/a，主要成分为石英，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③ 沉淀池沉渣

项目产生的水淬废水收集进沉淀池进行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SS，通过工程分析水平衡，分析计算沉淀池收集废水中 SS 的产生量共 0.096t/a，经沉淀池处理后，沉淀池处理效率可达 85%，沉渣含水率按 80%计，则全场产生的沉淀池沉渣约为 0.41t/a，收集后交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

④ 石英石杂料

分选产生的固废是石英石杂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的石英杂料约 50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

⑤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汇总于表 4-17，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4-18，处置方法见表 4-19。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磁性石英渣	磁选	固态	3.96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15.606	√	/	
3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0.41	√	/	
4	石英石杂料	分拣	固态	500	√	/	
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3	√	/	

表 4-18 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磁性石英渣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其他废物	305-001-99	3.964
2	除尘灰		固态	工业粉尘	305-001-66	15.606
3	沉淀池沉渣		固态	无机废水污泥	305-001-61	0.41
4	石英石杂料		固态	其他废物	305-001-99	500
5	生活垃圾	/	固态	/	/	3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利用量 (t/a)	
磁选	磁选机	磁性石英渣	一般工业固废	3.964	回收利用	3.964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15.606	回收利用	15.606	
废水处理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0.41	回收利用	0.41	交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
分拣	/	石英石杂料	一般工业固废	500	回收利用	500	
生活办公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处置	3	环卫处置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磁性石英渣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和石英石杂料交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

生活垃圾：交环卫清运处理。

#### 2) 厂内暂存分析

厂区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 100m<sup>2</sup>，厂内设置若干带盖垃圾桶。

沉淀池沉渣直接由沉淀池内打捞清运，无需考虑暂存空间。石英石杂料产生量为 500t/a、除尘灰产生量为 15.606t/a、磁性石英渣产生量为 3.964t/a，半个月转运一次，贮存能力不能低于 1 吨。本项目 10m<sup>2</sup>一般固体废物仓库，贮存能力不小于 50 吨，满足要求。

#### 3) 转移运输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 **5、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针对污染特点将沉淀池、化粪池设置为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并采取响应的防渗措施。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6、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 **（1）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对应“制造业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类别，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2）风险防范措施**

同地下水防范措施。

#### **（3）土壤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土壤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土壤监测。

### 7、本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分析

####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等基础资料。经调查，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的风险物质。

####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

####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 (4) 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5) 风险识别

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虽然生产工艺采用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但必须切实严格加强管理，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工作。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 ① 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运行效率；
- ② 所有电器设备均采用可靠接地装置，配电系统有漏电保护装置；
- ③ 所有机械设备转动部门须有安全罩，防治对人员的机械损伤；

④ 工人发放工作服、手套等用品，车间内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⑤ 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及应急演练，发生火灾时能及时报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⑥ 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立即停车检修。

(7)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设备、原辅料运输储存以及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是可控的。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区	(东海)县	(房山镇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0'22.855"	纬度	34°27'1.8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生产车间、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内容**

(1) 环境管理

公司需设置专(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要求，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① 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 ②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③ 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 ④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 ⑤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 ⑥ 负责公司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2) 环境监测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对本项目治污设施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生产设施、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所有监控及监测设备需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项目监测及监控计划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

序号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外1m	季度	手动
2	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废水总排口	半年	手动
3	废气	颗粒物	DA001	年	手动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年	手动

表 4-22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

序号	监测类型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产污设施	1
3		废气处理设施	1
4	视频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	1
5		废水处理设施	1
6		废水排污口	0
7		雨水排放口	1
8		在线监控机房	0
9	在线监控	废气：/	0
		废水：/	0

9.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

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表 4-2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经费 (万元)	完成 时间
运营 期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5	与建 设项 目主 体工 程同 时设 计、 同 时开 工、 同 时建 成运 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N、 TP	化粪池	达标排放	5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达标排放	10	
	固废	磁选	磁性石英 渣	收集后外售	无害化、减量化、 资源化、杜绝二 次污染	5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 渣	交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 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			
		分拣	石英石杂 料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噪声	项目主要生 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 置、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5	
	绿化	-			-	利用现 有	
清污分流、排 污口规范设置 (流量计、在 线监测仪等)	排气筒应设立标识牌，并预留采样监测采样孔； 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 措施，进出口设置标识牌			符合《(苏环控 [1997]122 号规 定)》	5		
环境管理(机 构、监测能力 等)	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 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一名，负责对企业 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 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和落实厂区的环境保护 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计划，领导组织环境监测， 污染源调查及建档、环境统计工作；对厂区员工 进行必要的环保技术培训和攻关等环境教育。			实行有效的环境 管理	5		
风险防治措施	消防器材			将风险水平降低 到可接受范围内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		
“以新带老” 措施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319t/a；废水： 240t/a；固废 0t/a。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		

厂界，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合计	4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车间密闭+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	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磁性石英渣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除尘灰		
		沉淀池沉渣	交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	
		石英石杂料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项目建成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营运期“三废”较少，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生产车间、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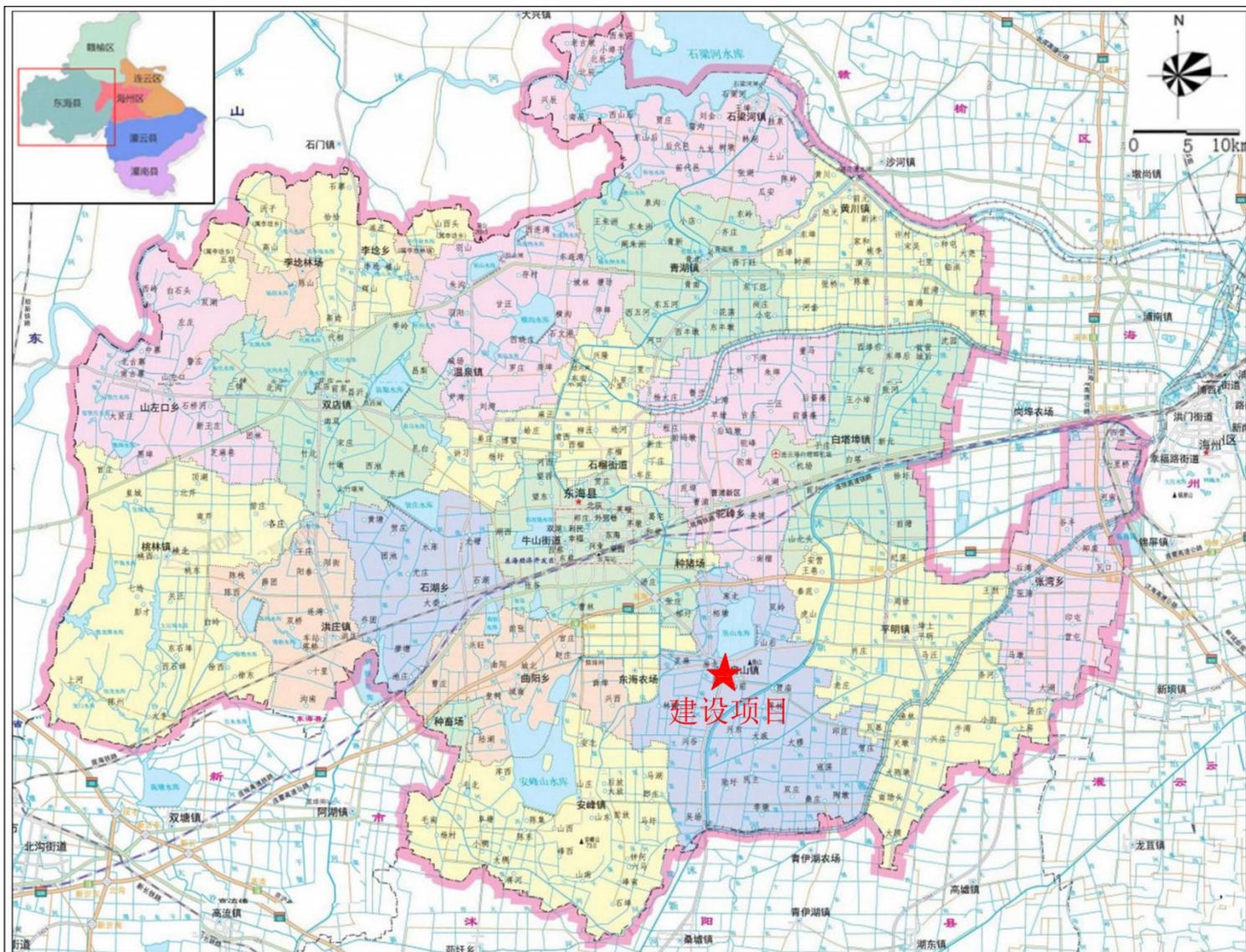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此外，本项目氢气使用量较大，企业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在落实相关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投入运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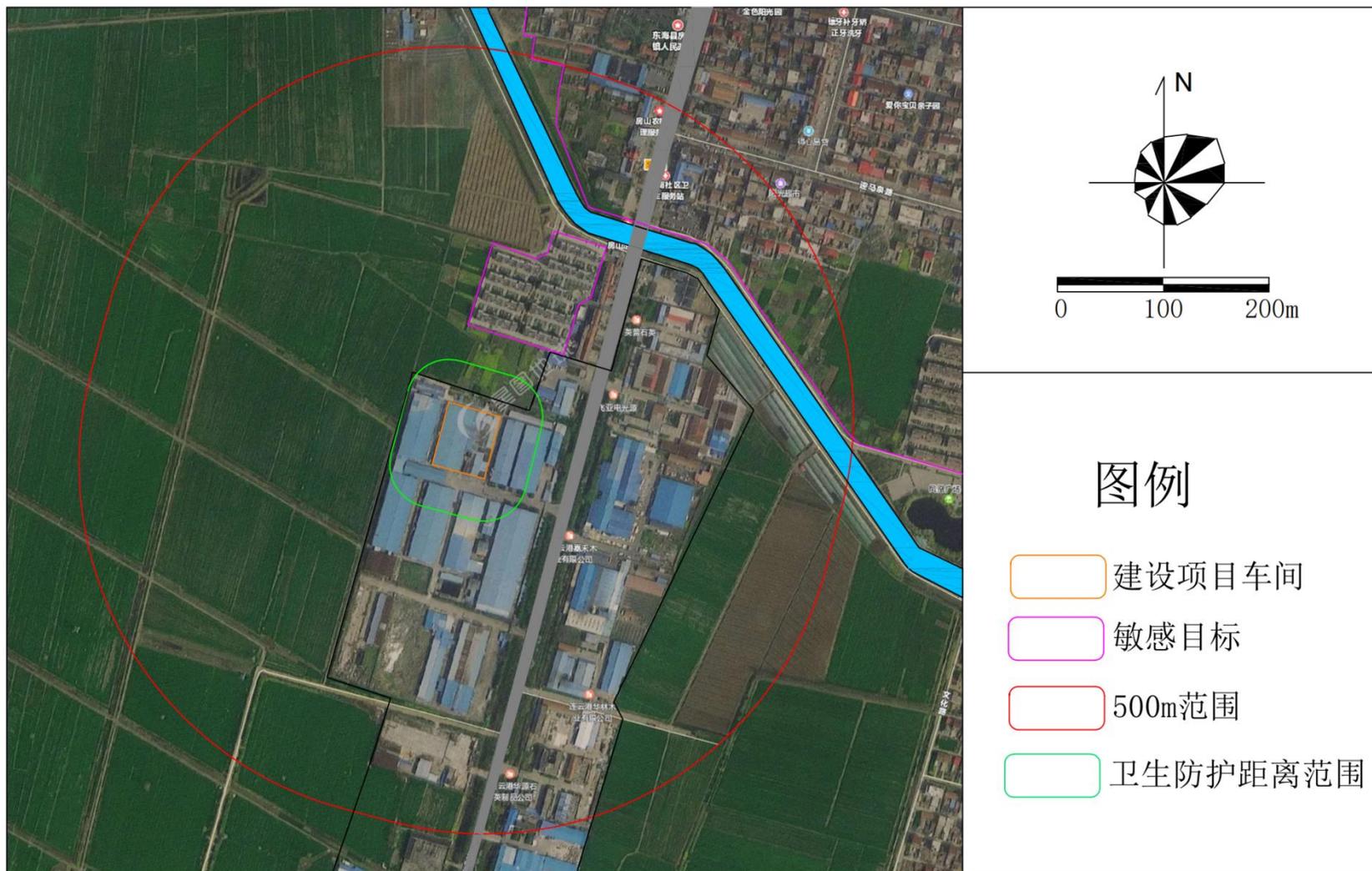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19	0	0.319	+0.31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12	0	0.012	+0.012
	SS	0	0	0	0.002	0	0.002	+0.002
	NH <sub>3</sub>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P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磁性石英渣	0	0	0	3.964	0	3.964	+3.964
	除尘灰	0	0	0	15.606	0	15.606	+15.606
	沉淀池沉渣	0	0	0	0.41	0	0.41	+0.41
	石英石杂料	0	0	0	500	0	500	+500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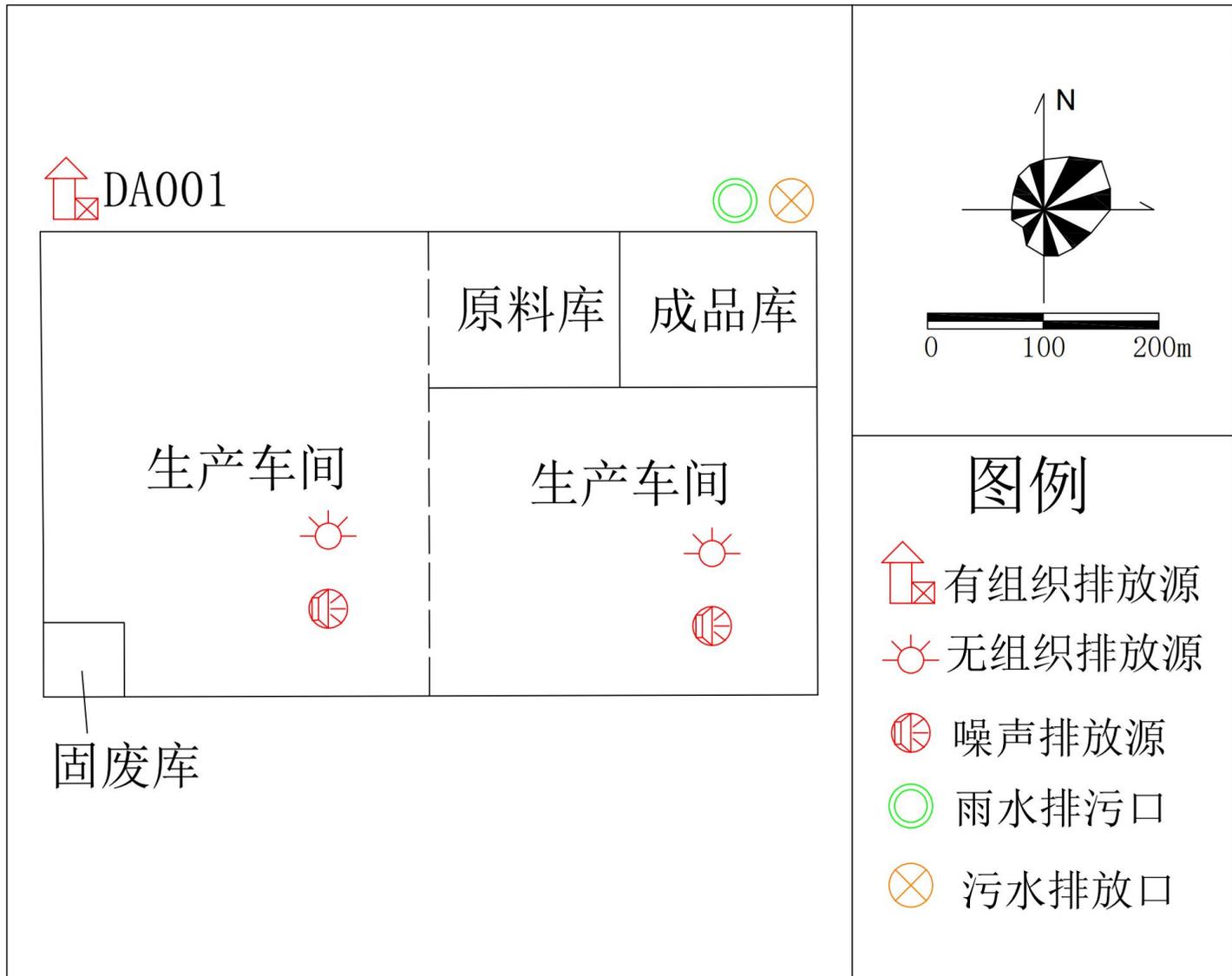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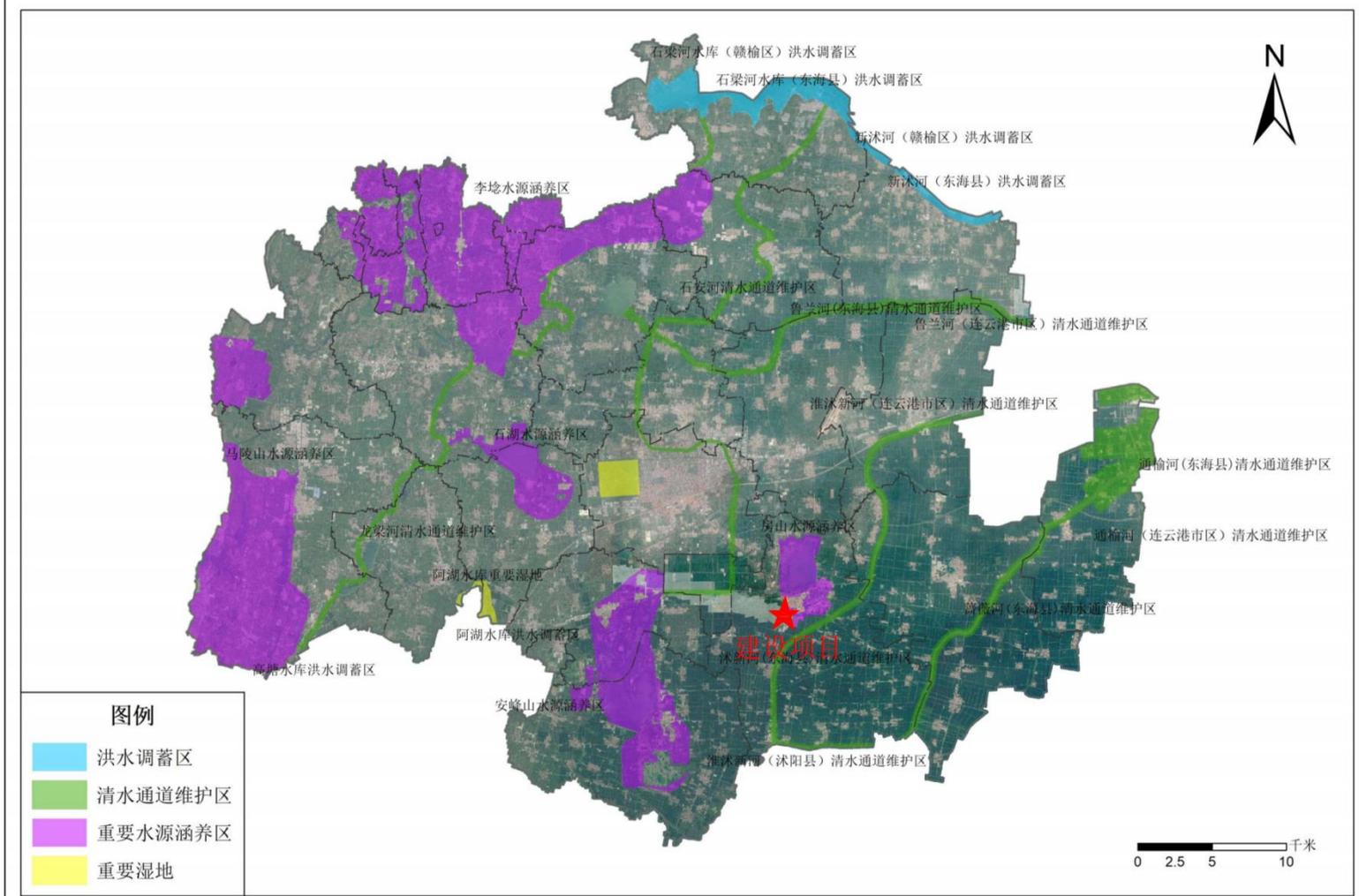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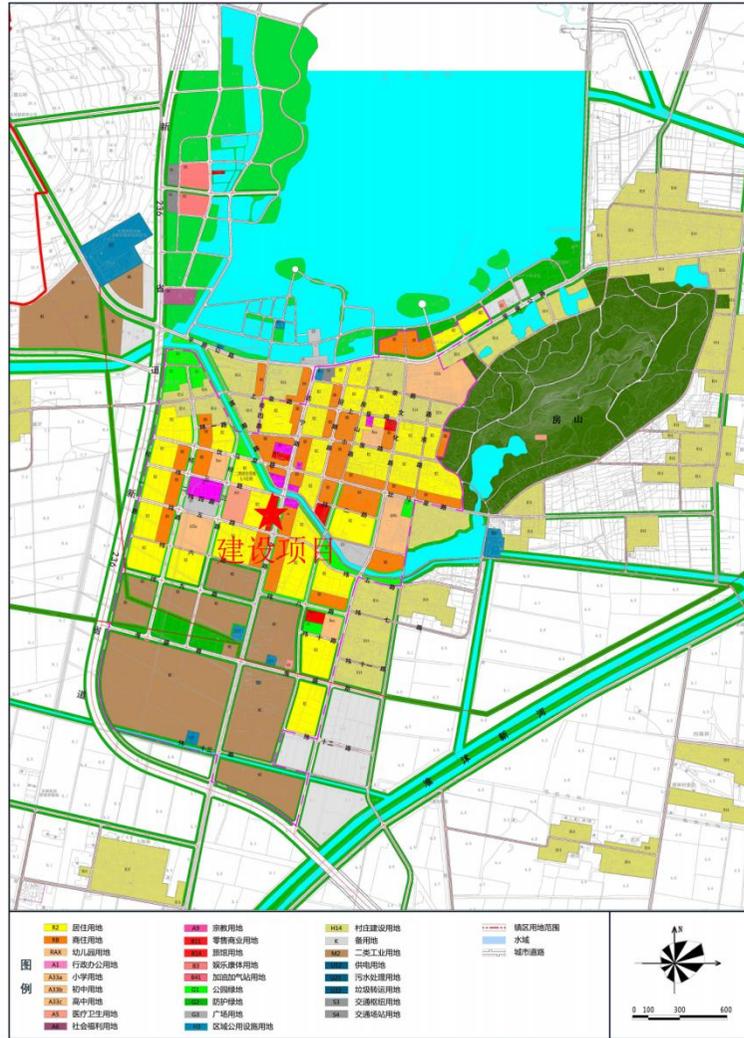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房山镇总体规划修编 (2017-2030)

##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房山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水晶石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3

25

## 委 托 书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1 月 25 日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320722MAD3H6A06M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1-710155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01 月 05 日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597号

<b>项目名称：</b>	年产5000吨石英砂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311-320722-89-01-710155	<b>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b>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	<b>项目总投资：</b>	120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3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项目占地38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2000万元，新建标准钢结构厂房3600平方米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购置破碎机、焙烧炉、磁选机及烘干炉等生产设备40多台套。石英砂工艺流程：原料（石英石）初选→破碎→焙烧→水淬→破碎→筛选→烘干→磁选→包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吨石英砂的生产能力。此项目不涉酸。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11-2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6H6A06M

#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尹继东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达  
宁路166-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  
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  
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11月13日09时29分22秒由尹继东(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EFAlAA66oPR4kAVODWnoDW1yMjP0K5elFhpLIH5VmLRWnTwvIhAN82CTvcVDsafaxWAbqGpJ00745xbxByQv8zRRqMKhucO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姓名 尹继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2 月 17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镇和平  
东路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770217739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11.20-2027.11.20

## G 厂房及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连云港宏杨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083982564

法定代表人：陈洪藩

联系方式：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

乙方（承租方）：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19905187888 微信 电子邮箱

住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 G 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出租厂房及场地基本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 G 厂房座落在房山镇工业园区宏杨木业公司院内。厂房类型为 钢结构。甲方 G 厂房建筑面积总计 3600 平方米（租金单价 70 元/平方米）。

###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其它

- 1、租赁期限为 叁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租赁期满，乙方可以优先继续承租。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年租金上涨幅度参照市场行情双方协商解决。若乙方既不续租，但还继续占用该厂房及场地，则乙方承担租金为本合同天租金（年租金/365 天）的五倍交纳实际占用天数的租金，并承担当年租金 30% 违约金。

###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及场地租赁 年租金为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 252000 元)。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将第一年年租金一次性转账至甲方账户，租金到账，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否则合同无效。以后每年 10 月 1 日前乙方将下一年年租金一次性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 2、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交年租金的 5% 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无故过期 30 天，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或单方解除该租赁合同。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 / 4

3、甲方原计划是增容3个1000KVA变压器，但乙方根据自身情况，坚决要求甲方更改为单个500KVA变压器，经过甲乙双方测算，需要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45000元费用，此费用归甲方所有，该费用须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 第四条、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及场地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税收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租赁该厂房及场地所发生的一切其他附加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

3、乙方每月用电定额500KVA，用电容量费按供电局实际金额支付（供电局会调整每月固定费用）；乙方电费按实际用电量核算，单价按甲方取得的供电局电费发票计算得出。乙方须每月5日之前将电费和容量费等费用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月25日之前，甲方会根据供电局发票金额开具正式发票给乙方。

4、甲方负责用电增容事宜，该费用90万元，由承租方乙方分摊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万元），该费用在乙方签订合同时候一次性付清给甲方，租赁满一年后，甲方逐年返还5万给乙方。如果后期该高压总柜需要维修、保养、检测、更换等等费用均由所有承租方共同承担，如果承租方拒不分摊，甲方有权随时终止该租赁合同，且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5、承租方各自使用的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等设施由承租方（即使用方）各自维修、保养、检测、更换等等费用。与甲方无关。

6、乙方使用的所有低压电柜及配套设施、铜芯电缆（严禁使用铝芯电缆）、检修维护等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承租期间，乙方在确保安全、环保、消防等前提下，对该厂房及场地合法使用，须按规定取得安评/环评等相关手续，乙方是该场地的实际责任人和管理人，不得违法乱纪/危害公共安全。如乙方具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无需赔偿乙方。乙方的违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由乙方出资负责维修，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损坏相关设施，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相关费用。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保证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完好。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需按相关规定办理不得违法违规，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若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须给甲方相关赔偿。

4、甲方出租的厂房及场地仅作为乙方按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生产使用，不得改变厂房及附属设施使用性质或经营规定范畴以外的业务。

#### 第六条、厂房及场地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中途转租、转让、转借他人，否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乙方与他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或单方解除该租赁合同。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 2、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无偿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须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第七条、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及场地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在确保安全环保等前提下，对该厂房及场地需合法使用，不得违法乱纪/危害公共安全。
- 2、租赁期间，乙方须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须赔偿甲方及他人全部损失，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 3、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战争等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叁年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及场地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搬迁完毕，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其他条款

- 1、租赁期间，遵守厂中厂安全标准，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发生的一切事宜如用电、生产、环保、消防等各方面，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 2、租赁期间，甲方不得转让或转租。
- 3、因国家建设或征地、拆迁等所得的款项中除机器拆迁费用归乙方所有，其他所得款项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张及阻碍。
-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5、甲、乙双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年租金 30% 的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6、乙方须加强人员管理，进入厂区须**严禁烟火/统一工作服**；乙方货车一辆（大概 6 米长）/轿车一辆进入厂区须**减速慢行**注意安全，按甲方指定区域停放，其他车辆须停放在工厂大门外面，严禁乱停乱放。乙方人员/车辆发生任何事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对甲方警卫人员的安排须给与积极配合。
- 7、乙方生产及其它垃圾须及时清理出厂，严禁堆放在厂区及周边，以免造成环境影响。
- 8、本合同未签订之前，严禁乙方工作人员进厂工作，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 / 4

新



19765

WOODJA

云港

杨木

有限公司

7

第九条、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名称、手机、微信、电子邮箱、地址等为双方的联系方式，其适用范围不仅包括非诉时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件、资料的送达，还作为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按照上述联系方式的送达，无论对方是否收到或者拒收，均视为合法有效，依法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3.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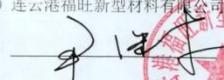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付清首期租金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连云港福旺木业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乙方（盖章）： 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06日

## 关于租户安全用电管理的告知书

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被告知人）：

根据国家用电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连云港宏杨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告知人）将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1. 所有需要用电的被告知人必须按照国家用电管理规定操作。达到三级防护标准。
2. 被告知人租用的车间内部需安装用电总柜，由其统一管理，不得私拉乱接，不得使用非标电线，其电工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统一配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无相关证件人员严禁上岗，如有一切后果均由被告知人全权承担，告知人有权监督管理用电安全，被告知人必须配合。
3. 被告知人确保其使用的铜芯电缆线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严禁超过规定负荷使用，如有一切后果均由其全权承担，与告知人无关。
4. 被告知人所有接入配电房的电缆必须由告知人统一分配不得私自接入。车间内部须有临时用电箱，箱内须配备漏电保护装置。
5. 如有被告知人超负荷使用，造成告知人电器损坏或安全事故，均由被告知人承担一切责任。被告知人负责一切维修费用、负责事故处理、事故赔偿等事宜，告知人有权追究其一切责任。
6. 告知人有权监督管理用电安全，被告知人必须配合。告知人有权制止其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立即改正，对拒不整改造成损失的，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与被告知人的租赁协议，所造成的一起后果均由其全权承担。
7. 被告知人签字盖章表示已全部知晓并理解了以上所有内容，自愿按此规定执行。
8. 本告知书未详尽内容参照国家安全用电相关规定执行。本告知书一式两份，告知人和被告知人各执一份。

被告知人盖章确认：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3.12.06

告知人：连云港宏杨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6日

## 共同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现有我辖区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公司符合工业园区的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区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区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房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9日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

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福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尹继东	联系电话	19905189888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石英矿石	主要产品	石英砂
主要设备	破碎机、焙烧炉、烘干炉、水浮箱、离心机、平板振动筛、磁选机、冲击磨、螺杆空压机、提升机、布袋除尘器		
主要污染物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水排放去向	焙烧水淬废水经二级沉淀后回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房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p>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p> <p>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尹继东 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p>		